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750043

商标： 艺修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6月12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60802号

收件人名称： 沈思伟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3796907

商标： 柴米多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7月21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53462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苏建华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